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事先告知书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函〔2023〕第161号），现将《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如下：

《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

2022年5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年7月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无法定期披露定期报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可能终止上市而逾期期间的风险提示公告》显示，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2023年4月30日，你公司未能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你公司股票被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6条之规定，你公司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应及时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公司股票自被终止上市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买入会股股份形式在指定的退市板块挂牌上市。

你公司控股股东深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9.6.2、9.6.10条之规定，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的次日交易日起履行相关义务，退市期间期间的公告，你公司的替代公告，披露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退市期间期间的公告，你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方提出书面，并载明具体事宜及理由。逾期后，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我方提出书面，并载明具体事宜及理由。逾期后，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我方提出书面，并载明具体事宜及理由。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五、备查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0、9.3.1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收到上述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凯撒”，证券代码：000796，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8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风险提示

五、备查文件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三、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76,120股	26.92, 56.66	3.42%	公司开规划行减持 26.92, 56.66%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76,120股	26.92, 56.66	3.42%	18.120, 0.66%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三、其他事项

四、备查文件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外部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二、通知债权人的事项

三、其他事项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分派对象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ST阳光城”（证券代码：000671）于2023年5月9日、5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风险提示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核查对象

二、核查程序

三、核查结论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10日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三、其他事项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外部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二、通知债权人的事项

三、其他事项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三、其他事项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